

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73,315,218.36	7,137,035,461.99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1,775,574.91	2,848,674,774.58	66.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5,479,247.85	2,175,974,510.57	12.39
利润总额	327,222,789.25	137,129,879.18	1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63,965.40	112,681,091.22	1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11,801.43	106,128,442.29	1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0,945.21	108,858,772.64	20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4.16	增加4.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0	1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0	113.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39.60	186,300,199	7,894,736	质押	26,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0	27,742,400	0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	21,052,631	21,052,631	无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21,000,066	0	质押	14,690,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	14,210,526	14,210,526	无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8,470,036	0	无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6,521,061	6,521,061	无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1.21	5,711,837	0	质押	4,000,00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5,263,157	5,263,157	无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4,736,842	4,736,84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